114年桃園市中壢區級模範父親代表推薦說明

1. **計畫目的：**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為發揚傳統文化精神，倡導倫理觀念，表達對父親之敬意，藉由舉薦足資效法之具體事蹟，公開表揚，以形塑社會典範。
2. **辦理單位：**
	1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。
	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。
3. **表揚日期及方式：**
4. 表揚日期：原則在父親節前2週辦理。
5. 表揚方式：經審查符合表揚資格者，以邀請卡通知公開表揚，致贈獎牌、禮券、禮品及特刊。
6. 辦理日期、地點及受表揚楷模姓名，將於表揚活動前3日公告於本公所網站最新消息。
7. **對象及資格：**
8. 設籍且實際居住中壢區1年以上。
9. 近5年無判刑確定紀錄者。
10. 未曾受區級模範父親表揚。
11. **推薦類別：**
12. 致力於實踐倫理孝道及強調親職教育和家庭核心價值的重要性。子女均成年，並投身於社會的各種領域服務，對建立祥和社會具有示範作用。
13. 本身為身心障礙者、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或是生活在清寒條件下，依然保持積極和樂觀的態度，面對生活的挑戰，不懈努力。
14. 單親家庭、新住民家庭、重組家庭、跨文化家庭或同性家庭等多元家庭的主要照顧者，致力於撫育子女，幫助他們適應多元文化的生活環境。
15. 父執輩親屬、隔代教養之祖父或寄養家庭等，擔任主要照顧角色，負擔教養與照顧責任，有效協助家庭發揮親職功能。

註：推薦類別第(二)至(四)點者可不受國籍或戶籍限制，惟至少居住於本區1年以上。

1. **公所審查標準、機制及應備文件：**
2. 評審標準：

1.教養子女優良事蹟：溝通、互動、教育規範及培養情形等。

2.家庭氛圍與關係：尊重、包容、家庭和諧及情感支持等。

3.貢獻社會足為子女模範：以身作則、子女榜樣及積極彰顯社會價值等。

4.其他具體事蹟：足為楷模具體事蹟、特殊貢獻等。

1. 審查小組：由本公所組成5人審查小組委員，召開審查會議，針對推薦單位之推薦人選進行審查。
2. 應備文件**：**備齊推薦表書面資料，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尤佳：

1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貼實於推薦表內)。

2.大頭照2吋1張及生活照3張(應含個人獨照1張，家庭合照2張，並提供高解析度照片，貼實於推薦表內)。

3.推薦表內各項基本資料欄位及模範父親小傳，包括個人介紹、家庭生活狀況及具體事蹟，各約至少250字，務必填寫完整並依推薦提示方向以工整文字填寫 (提供電子檔尤佳)。

4.推薦表內受推薦人切結簽章欄(本人務必簽名或蓋章)及推薦單位意見欄(務必勾選)為必填欄位。

5.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肖像權及著作權使用同意書(本人務必勾選、簽名或蓋章)。

1. **注意事項：**
2. 推薦資料概不退還，請受推薦人及各推薦單位自行留底，推薦單位須於本區設會址。
3. 審查結果公告於本公所網站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。
4. 受推薦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公所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牌、禮券或禮品，且不得再參與區級模範父親表揚推薦：

1.檢具之審查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。

2.未設籍且實際居住中壢區1年以上。

3.於近5年有判刑確定紀錄者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，致損害桃園市政府及本公所信譽。

4.過往曾接受區公所模範父親表揚者。